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傳真：8590-2738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09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住院醫師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計算疑義，請惠予轉知醫療院所及醫療相關勞雇團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」業經本部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並自同年9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係加班費計算、請假發給半薪或不給薪計算之基礎，有關一般「按月計酬」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，於計算「平日每小時工資」時，允以月工資（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）除以30再除以8核計（即以月工資除以240小時）。至經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其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係以月工資額除以【240小時+（約定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-174小時）】推算。



衛生福利部 108/08/28



醫 1080130512

四、次查貴部公告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，旨揭工作者之正常工作時間除分有輪班制及非輪班制外，並另以4週作為正常工作時間之計算區間，爰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推算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如當月全為輪班制，約定且經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34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254小時
【計算式： $(234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3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\div 254.583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240小時+ (254小時-174小時)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20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20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二)如當月全為非輪班制，約定且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者，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。

1、依4週283小時可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約為307小時
【計算式： $(283\text{小時} \div 4\text{週} \times 52\text{週} + 10\text{小時}) \div 12\text{個月} \div 307.417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則其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，依【240小時+ (307小時-174小時)】之算式推算，為373小時。

3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73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(三)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，則採比例方式計算，茲舉例說明：7月當月，分有14日輪班制、17日非輪班制者。

1、依前開計算方式，推估平均每月正常工時下應計給工資之時數為349小時【計算式： $(14/31 \times 320\text{小時}) + (17/31 \times 373\text{小時}) \div 349.065\text{小時}$ 】。

2、嗣再以各該月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除以349小時，推計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